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624號

原告 長弘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惠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秋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4,7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車牌號碼「KLE-2680」(下稱系爭車輛)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原告就營業損失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，及相關單據影本(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月至2月營業收入及必要成本明細等證物影本)。

(三)原告所提修護單僅有開立時間為民國114年2月24日，並未記載完工時間，請提出廠商所開立系爭車輛進廠修復至出廠日之證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02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 
03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05 書記官 趙世明